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一、本公司 2023 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盛學軍）。
- 二、本公司 2023 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張金若）。
- 三、本公司 2023 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郭傑斌）。
- 四、本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評估專項意見。
- 五、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
- 六、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七、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八、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 2023 年度持續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 九、本公司 2023 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 十、本公司關於與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
- 十一、本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專項說明。
- 十二、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收入扣除情況專項說明。
- 十三、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十四、本公司董事會關於對 2023 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4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本人盛学军，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盛学军先生，1969 年 8 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先生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校学位委员会副主席、经济法学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获中国法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等殊荣。

本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违反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且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会议7次，听取报告3项，审议通过议案39项，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2023年本人召集并主持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和高级副总裁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同意2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亲自出席公司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沟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总结及审计工作计划和公司重要事项检查报告3项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董监高薪酬执行情况等15项议案审查并客观专业地提出意见，同意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1次股东大会，未能出席会议的1次会议履行了请假手续。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持续跟踪职权范围内事项，有效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本人会前充分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就拟审议事项进行沟通交流，提出建议和意见；亲自出席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和相关资料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关注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定期汇报，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与管理层的日常沟通交流，多次开展实地考察，了解行业信息、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以及合规运行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专业客观的建议；开展与

内部审计机构和外聘审计师沟通，了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情况，评估和判断公司经营风险。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高效运作。

本人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指导，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建设、对外担保、选聘审计师、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的履职得到公司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听取并采纳本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三）与外聘审计师和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外聘审计师通过专题会议等方式持续交流。在外聘审计师进场开展整合审计前，本人与外聘审计师沟通审计计划及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审核。外聘审计师进场后，本人与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合审计重点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沟通和交流。外聘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对初审意见、重点关注问题、审计结果等进行及时、充分地沟通。本人也详细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应对措施，了解外聘审计机构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并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在建工程转固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听取并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了解公司2022年审计覆盖情况并对2023年审计工作提出加强审计成果运用，不断创新审计方法，运用数字技术提升审计能力的建议。

（四）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2023年本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2023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零距离”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值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回复投资者关心的行业情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问题，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同时通过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畅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载体和桥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及发表意见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审阅材料，审慎发表意见，全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2次，独立意见6次，涉及关联交易、聘任年审会计师等13项议案。

（一）关联交易

1. 本人认真审查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及实施情况后认为：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未超过有关预计上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经审查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公司资金安全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公司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对外担保

2023 年，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23 年 1 月公司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相关担保义务解除。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外聘会计师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在审议相关材料后，本人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和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及兑现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聘任。

（五）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本人依法对公司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议，对提名人的资格，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审议程序进行审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六）利润分配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

在审查相关材料后，本人同意公司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信息

本人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后，认为公司业绩预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信息披露

2023 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持续保持规范，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

（十）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在公司的全力支持与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深入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提供建议，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盛学军

2024年3月2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本人张金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金若先生，1980 年 8 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教授、会计学系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张先生曾任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张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税收。张先生在国内外知名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多部学术著作，入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术类）项目，担任重庆市财政局首批会计咨询专家，重庆市英才名家名师（会计类）。张先生 2005 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本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违反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且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会议7次，听取报告3项，审议通过议案39项，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2023年本人召集并主持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沟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总结及审计工作计划和公司重要事项检查报告3项报告，并与公司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交流，对公司内部审计提出运用数字技术提升审计能力等建议；会议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定期报告、内控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12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同意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亲自出席公司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5项，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董监高薪酬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客观专业地提出意见，同意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履行了请假手续。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持续跟踪职权范围内事项，有效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本人会前充分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就拟审议事项进行沟通交流，提出建议和意见；亲自出席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和相关资料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关

注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定期汇报，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与管理层的日常沟通交流，多次开展实地考察，了解行业信息、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以及合规运行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开展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外聘审计师沟通，了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情况，评估和判断公司经营风险。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高效运作。

本人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指导，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建设、对外担保、选聘审计师、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的履职得到公司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听取并采纳本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三）与外聘审计师和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外聘审计师通过专题会议等方式持续交流。在外聘审计师进场开展整合审计前，本人与外聘审计师沟通审计计划及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审核。外聘审计师进场后，本人与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合审计重点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沟通和交流。外聘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对初审意见、重点关注问题、审计结果等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本人也详细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应对措施，了解外聘审计机构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

安排审计工作，并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在建工程转固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指导并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了解公司 2022 年审计覆盖情况并对 2023 年审计工作提出加强审计成果运用，不断创新审计方法，运用数字技术提升审计能力的建议。

（四）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本人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零距离”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值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回复投资者关心的行业情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问题，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同时通过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畅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载体和桥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及发表意见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审阅材料，审慎发表意见，全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 次，独立意见 6 次，涉及关联交易、聘任年审会计师等 13 项议案。

（一）关联交易

1. 本人认真审查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及实施情况后认为：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未超过有关预计上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经审查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公司资金安全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公司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对外担保

2023 年，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23 年 1 月公司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相关担保义务解除。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外聘会计师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在审议相关材料后，本人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和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及兑现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聘任。

(五) 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本人依法对公司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议,对提名人的资格,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审议程序进行审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六) 利润分配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

在审查相关材料后,本人同意公司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 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信息

本人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后,认为公司业绩预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 信息披露

2023 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持续保持规范，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

（十）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

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建设，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并确保投入充分的时间履行职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各自职责权限召开会议，独立董事作为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审查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董事会人员架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持续跟踪职权范围内事项，有效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在公司的全力支持与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深入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以良好的职业

道德和专业素养，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提供建议，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张金若

2024年3月2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本人郭杰斌，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郭杰斌先生，1980 年 7 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先生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合伙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郭先生在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郭先生 2002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荣誉学士。

本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违反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且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会议7次，听取报告3项，审议通过议案39项，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2023年本人召集并主持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监高薪酬执行情况、经理层成员签订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议案进行审查，同意3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亲自出席公司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沟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总结及审计工作计划和公司重要事项检查报告3项报告，并与公司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交流；审议议案12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客观专业地提出意见，同意全部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履行了请假手续。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持续跟踪职权范围内事项，有效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本人会前充分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就拟审议事项进行沟通交流，提出建议和意见；亲自出席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和相关资料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关注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定期汇报，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与管理层的日常沟

通交流，多次开展实地考察，了解行业信息、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以及合规运行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开展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外聘审计师沟通，了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情况，评估和判断公司经营风险。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高效运作。

本人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指导，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建设、对外担保、选聘审计师、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全力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三）与外聘审计师和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外聘审计师通过专题会议等方式持续交流。在外聘审计师进场开展整合审计前，本人与外聘审计师沟通审计计划及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审核。外聘审计师进场后，本人与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合审计重点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沟通和交流。外聘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对初审意见、重点关注问题、审计结果等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本人也详细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应对措施，了解外聘审计机构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并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在建工程转固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听取并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了解公司2022年审计覆盖情况并对2023年审计工作提出加强审计成果运用，不断创新审计方法，运用数字技术提升审计能力的建议。

（四）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2023年本人关注公司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值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回复投资者关心的行业情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问题，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同时通过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畅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载体和桥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及发表意见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审阅材料，审慎发表意见，全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2次，独立意见6次，涉及关联交易、聘任年审会计师等13项议案。

（一）关联交易

1. 本人认真审查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及实施情况后认为：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未超过有关预计上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经审查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公司资金安全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公司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对外担保

2023 年，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23 年 1 月公司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相关担保义务解除。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外聘会计师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在审议相关材料后，本人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和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及兑现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聘任。

（五）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本人依法对公司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议，对提名人的资格，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审议程序进行审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六）利润分配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

在审查相关材料后，本人同意公司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信息

本人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后，认为公司业绩预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信息披露

2023 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持续保持规范，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

（十）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安永

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在公司的全力支持与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深入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提供建议，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郭杰斌

2024年3月2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确认书》，就公司2023年末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3 年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审慎履行职责，现就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金若（主席）、周平、盛学军、郭杰斌 4 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项，听取报告 3 项，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2022 年度审计结果及相关事项沟通报告进行了交流，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会议还审议通过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计划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公司内审机构关于2023年上半年重要事项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在充分了解外聘审计机构整合审计工作后，2023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安永华明从事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整合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整合审计人员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收费合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用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通过专题会议等方式持续沟通交流。对整合审计计划、整合审计重点、初审意见、重点关注问题、

审计结果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应对措施，了解年审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并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在建工程转固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内部审计工作。2023年3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提出要求，要不断创新审计方法，运用数字技术提升审计能力，做好审计成果运用，更好为公司运营管理服务，为实现企业经营管理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1. 2023年3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在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在建工程转固等事项交换意见。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业绩预告，认真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业绩预告谨慎，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2023年3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

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审议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与宝武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保障。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金若、周平、盛学军、郭杰斌

2024年3月2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钢铁制造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3.1 公司层面：

- (1) 治理机制
- (2) 组织机构
- (3) 中长期规划与发展目标
- (4) 人力资源
- (5) 社会责任
- (6) 企业文化
- (7) 风险评估
- (8) 控制活动
- (9) 信息与沟通

3.2 业务层面：

- (1) 财务报告管理流程
- (2) 担保业务管理流程
- (3) 资金活动管理流程
- (4) 存货管理流程
- (5) 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 (6) 无形资产管理流程

- (7) 采购管理流程
- (8) 销售管理流程
- (9) 生产与成本核算管理流程
- (10) 业务外包管理流程
- (11) 工程项目管理流程
- (12) 研究与开发管理流程
- (13) 全面预算管理流程
- (14) 合同管理流程

3.3 信息系统:

- (1) 信息系统公司层面控制
- (2)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 (3) 信息系统应用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资金活动全流程内控关键要素管理、资金集中结算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关注授信、两金管控。
- (2) 关注虚构收入虚增利润等财务造假、减值计提不充分、收入成本确认不规范、财务基础工作不到位等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问题。
- (3) 关注工程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包括立项(可研、项目评审与决策)、工程设计、招标、工程建设(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工程物资采购、价款结算、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后评估)等环节,关注项目实际支出超估算和进度严重拖期等情况。
- (4) 关注信息系统的管理,包括信息系统开发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情况,信息系统授权的合理性。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0.5\%$	$0.2\% \leq$ 潜在错报 $< 0.5\%$	潜在错报 $< 0.2\%$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1\%$	$0.5\% \leq$ 潜在错报 $< 1\%$	潜在错报 $< 0.5\%$

说明：

当公司经营稳定、主要财务指标不发生异常波动时，如果内控缺陷影响利润，采用净资产总额指标；如果不影响利润，采用资产总额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0.5\%$	$0.2\% \leq$ 潜在错报 $< 0.5\%$	潜在错报 $< 0.2\%$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1\%$	$0.5\% \leq$ 潜在错报 $< 1\%$	潜在错报 $< 0.5\%$

说明：

当公司经营稳定、主要财务指标不发生异常波动时，如果内控缺陷影响利润，采用净资产总额指标；如果不影响利润，采用资产总额指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治理决策程序失效，如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失效；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非财务制度体系失效或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重要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非财务制度体系存在重要缺陷，给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造成较大损失；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予以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2023年度,公司内审部门对2022年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导,已完成缺陷的整改,从整改情况来看,效果明显。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良好。公司对重要业务流程以及关键控制活动进行测试，对发现的缺陷及时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情况，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夯实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帮助新进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体系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谢志雄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32805_D0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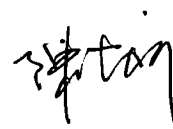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32805_D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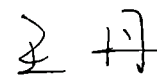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丹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查本集团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及其关联人在《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国宝武及其关联人向本集团出售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关联交易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际发生额	上限金额
原材料（铁矿石、废钢、耐材、辅料、钢坯和煤炭等）	12,819,864,670.82	46,682,000,000.00
生产材料（化工资材、设备及备件、水等）	1,680,633,589.43	2,585,000,000.00
提供服务	2,421,744,455.78	4,316,000,000.00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给中国宝武及其关联人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关联交易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际发生额	上限金额
生产材料（水、电力、天然气、钢坯、钢材、生铁、固体废料等）	7,790,416,570.68	20,051,000,000.00
提供服务	102,219.26	7,975,000,000.00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的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关联交易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际发生额	上限金额
综合授信业务单日最高授信	250,000,000.00	2,000,000,000.00
财务管理服务下的存款服务的存款现金最高日结余	1,231,207,553.74	2,000,000,000.00

*实际发生额是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集团实际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或存款服务的单日最高金额。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未与关联人士发生任何其他需进行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

四、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

1. 均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 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不逊于自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且;

3. 根据有关协议进行, 每一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协议条款均公平合理, 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

2024年3月2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3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32805_D02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2805_D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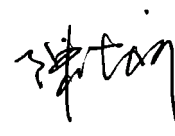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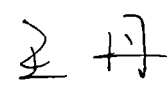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丹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银行存款	1,228,168,091.66	12,362,786,760.61	5,328,048.26	12,994,799,881.36	601,483,019.17	银行存款	经营性往来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71,169,707.00	2,866,847,667.43	-	2,850,322,508.46	87,694,865.97	采购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54,030,256.96	1,939,901,302.68	-	1,939,156,490.58	54,775,069.06	采购原材料、接受服务	经营性往来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	17,968,845.36	89,101,667.71	-	79,339,389.16	27,731,123.9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接受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款项融资	-	3,037,604,492.25	-	2,960,147,632.25	77,456,86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	764,023.92	-	384,200.00	379,823.92	采购资材备件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78,329.01	35,060,984.32	-	35,062,056.69	77,256.64	采购资材备件、接受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51,194.00	-	-	-	51,194.00	工程建设	经营性往来
	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7,680.86	-	1,868.15	5,812.71	销售商品、能源介质	经营性往来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5,030.77	30,840.72	-	30,932.91	4,938.58	销售能源介质	经营性往来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314,147.30	80,766.17	-	390,078.85	4,834.62	销售能源介质	经营性往来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03.49	21,601.64	-	17,983.55	4,321.58	销售能源介质	经营性往来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9,744,566.24	148,035,797.52	-	157,777,790.29	2,573.47	销售能源介质、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宝地南华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634.37	3,633.19	-	6,125.06	2,142.50	销售能源介质	经营性往来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款项融资	3,719,812.06	55,204,993.52	-	58,924,805.58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	2,210,563.33	8,799.98	-	2,219,363.31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本页小计				1,387,465,881.55	20,535,461,012.52	5,328,048.26	21,078,581,106.20	849,673,836.13		



附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报表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88,527,178.68	1,318,490,398.81	-	1,339,079,436.35	67,938,141.14	采购原材料、接受服务	经营性往来
	宝武环科重庆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7,236,085.40	345,475,822.80	-	315,939,549.05	36,772,359.15	销售商品、能源介质	经营性往来
	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38,668,292.64	554,396,875.54	-	530,939,199.09	62,125,969.09	销售商品、能源介质、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3,000,000.00	28,616,588.85	-	61,257,514.31	90,359,074.54	借款	经营性其他往来
	本页小计			257,431,556.72	2,246,979,686.00	-	2,247,215,698.80	257,195,543.92		
	总计			1,644,897,438.27	22,782,440,698.52	5,328,048.26	23,325,796,805.00	1,106,869,380.05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志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娟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通过查验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财务公司 2023 年全年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 2021-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财务公司能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规定，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二、财务公司简述

财务公司是 1992 年 6 月经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09015。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68.4 亿元（人民币，下同），股权结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 24.32%、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 22.36%、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 16.97%、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 12.58%、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占 12.08%、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占 9.48%、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 2.21%。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工商部门登记，财务公司经营

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十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870.08 亿元，其中：信贷余额 235.23 亿元；负债总额 768.38 亿元，其中：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761.0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70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2 亿元，利润总额 5.66 亿元，经营业绩良好。

（二）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控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本期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5%	20.72%
2	流动性比例	≥25%	81.33%
3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80%	28.36%
4	集团外负债/资本净额	≤100%	0.19%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8.95%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 300%	26.19%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 100%	80.98%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 10%	0.00%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 70%	63.94%
10	不良资产率	≤ 4%	0.05%
11	不良贷款率	≤ 5%	0.00%

(三) 风险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已经开展的业务符合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要求。

四、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约 60,148 万元，在其他行存款余额约 133,119 万元，在财务公司存款占比 31.12%。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不存在超过最高限额的情况。

2.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约 25,000 万元，在其他行贷款余额约 559,405 万元，在财务公司贷款占比 4.28%。贷款利率参照公司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同档次信贷利率协商确定，单日最高贷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

3. 公司在财务公司管理的应收票据余额约 52,463 万元，财务公司对该服务业务未收取手续费。

2023 年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

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

公司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于《金融服务协议》下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2023年度

目录

页次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1-2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32805_D03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2805_D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涉及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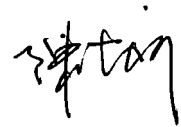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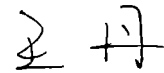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32805_D03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丹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28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及手续费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存放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	1	1,228,168,091.66	12,368,114,808.87	12,994,799,881.36	601,483,019.17	5,328,048.26	-
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	2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
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授信	3	1,856,811,638.52	171,600,708.70	352,480,287.56	1,675,932,059.66	-	-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1-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32805_D04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2805_D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情况表所载相关信息与我们审计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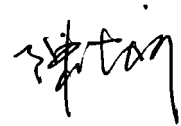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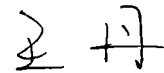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32805_D04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丹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元)	具体 扣除 情况	上年度 (元)	具体 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9,318,142,482.09		36,561,531,209.2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87,691,894.74		287,742,847.8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3%		0.7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87,691,894.74	材料收入、废料收入、出租固定资产及其他	287,742,847.86	材料收入、废料收入及其他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87,691,894.74		287,742,847.86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030,450,587.35		36,273,788,361.3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和要求，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并经2023年5月18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6月28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成立于1992年9月，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截至2023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

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相关执业规范，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在年审会计师选聘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要求。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安永华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1. 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安永华明重庆钢铁项目组负责人就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整合审计方法、整合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整合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级方法、本年度整合审计重点等作出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制定的年报整合审计工作计划合理。

2. 审计过程

安永华明根据整合审计计划，于 2023 年 9 月进场开展整合审计工作，2024 年 1 月底按计划完成了现场整合审计工作。在整合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整合审计工作中的发现与公司方面作了及时、充分的沟通。在安永华明现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整合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安永华明进行沟通和交流。2024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安永重庆钢铁项目组负责人就现场审计中初步

发现的事项作了重点沟通。

3. 审计报告初稿的审阅

安永华明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 - 与治理层的沟通》，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递交了 2023 年度审计结果及重要事项的沟通函，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双向沟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告知了整合审计中发现的与公司治理层责任相关的事项，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履行各自职责达成共识并共享信息。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年审会计师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整合审计期间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 2023 年度整合审计工作，整合审计时间充分，安排合理；整合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经验丰富；审计收费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关于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公司对安永华明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2023年整合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23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

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二。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晓祥先生，于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道路运输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丹女士，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项目质量复核人为乔春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制造业。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制度建设与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及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安永华明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八要素，即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

量管理。

2. 监控和整改

安永华明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华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设计和实施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设计和实施整改措施；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基于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近一年监控过程中，安永华明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3. 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情况

安永华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实行完全统一的政策制度，并严格在总分所执行。为了提高和加强监督与管理，总分所全部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和控制。

4. 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安永华明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均以咨询备忘录的形式记录。安永华明对咨询备忘录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5. 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华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业务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此外，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6. 项目质量复核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还会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

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安永华明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项目质量复核人在“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上签署后才能出具报告。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例如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或首次公开募股项目，在满足相关准则的规定以外，还会执行额外质量复核。额外质量复核可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合并或单独进行。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四、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1. 审计投入

安永华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安永华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精算、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2. 审计服务质量和水平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与非安永组成部分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3. 增值服务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华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